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缩短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会秘书张华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2026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12.6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39.90元/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按期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5,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7,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应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②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赛旭股份 编号:临2026-07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上市股数为24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26.82万股股票期权行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1)。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核心技术骨干(16人)		24.12	4.14%
2	合计(16人)		24.12	4.14%

注：在本次行权履约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出资，涉及股票期权2.70万份，该部分期权将由公司履行程序予以注销。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16人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61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上述注册证为原有产品的延续注册，有效期限由原2026年9月18到期延续至2032年9月18到期。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延续注册的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德莱福重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镇4号
生产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镇4号B栋1楼B区、2楼A区、3楼
产品名称	血液透析器
型号、规格	SD-13HF、SD-14HF、SD-15HF、SD-16HF、SD-17HF、SD-18HF、SD-19HF、SD-20HF、SD-21HF
结构及组成	由外壳、封口胶和中空纤维膜组成，外壳由通用保护帽、端盖、密封圈、壳体组成，其中，通用保护帽的原材料为聚丙烯，端盖、壳体的原材料为聚丙烯，密封圈的原材料为硅橡胶，封口胶的原材料为聚氨酯，中空纤维膜的原材料为聚酰胺，灭菌方式为蒸汽灭菌，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	本品配合血液透析装置使用，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1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 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地矿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地矿集团”)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集团”)整体合并，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2026年8月1日、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等公告。

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8.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公司回购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3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03元/股的条件，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755,1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3%；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377,55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6.回购股份的用途：集中竞价
-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定期限内出售。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2026年9月29日股票收盘价(12.6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不复权的收盘价为39.90元/股)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回购的触发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8.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135.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03元/股-39.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份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25元/股，最低价为3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79.6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08.3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5元/股，最低价为34.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35.0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 一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2026年9月11日，公司认购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60,000.00万元。
- 2026年9月3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0,000.00万元，获得收益39.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6天封闭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6/09/14	2026/09/30	1.51	60,000.00	39.72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涉及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无法预测相关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6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	4,755,111	2,377,556	10,000.00	5,000.00	0.5016%—1.003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55,11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3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3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77,55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应相应调整。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②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2,268,034	46.90	222,268,034	46.66	222,268,034	46.43
非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693,044	53.10	254,070,600	53.34	256,448,155	53.57
总股本	473,961,078	100.00	476,338,634	100.00	478,716,18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于市场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509,756,60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5,406,289.83元，流动资产为2,256,696,560.82元。按2026年6月30日至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的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0%、流动资产的4.4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

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2026年9月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对应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毅先生、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117,600股、117,6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对应股票归属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吕小平先生，归属限制性股票15,876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持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继续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

2026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广明先生送达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胡广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胡广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胡广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来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12.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 (4)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公司回购金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6